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锡税一稽处〔2021〕128号

无锡亚谦不锈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1MA1MK63Y19）

我局（所）于2019年1月16日至2021年9月10日对你（单位）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2017年2月接受无锡金泰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开具的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200162130，发票号码：31635792—32635795，发票金额325641.71元，税额55359.09元，价税合计381000.80元）。上述发票已由原江苏省惠山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确认为虚开发票。进项税额55359.09元已于2017年2月认证后申报抵扣。

2017年5月接受长春市云华伟业钢材有限公司开具的1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2200163130，发票号码：01197767—01197776，发票金额882264.95元，税额149985.03元，价税合计1032249.98元）。上述发票已由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

一稽查局确认为虚开发票。进项税额 149985.03 元已于 2017 年 5 月认证后申报抵扣。

2017 年 5 月接受福州鸿广源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 1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500162130，发票号码：02673901—02673915，开票日期：2017 年 5 月 19 日，发票金额 1284385.42 元，税额 218345.54 元，价税合计 1502730.96 元）。上述发票已由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稽查局确认为虚开发票。进项税额 218345.54 元已于 2017 年 5 月认证后申报抵扣。

2017 年 5 月接受福州天锦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 8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500162130，发票号码：00909668—00909675，发票金额 708326.70 元，税额 120415.55 元，价税合计 828742.25 元）。上述发票已由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确认为虚开发票。进项税额 120415.55 元已于 2017 年 5 月认证后申报抵扣。

2017 年 5 月接受福州航顺安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 4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500162130，发票号码：02673882—02673885，发票金额 354593.76 元，税额 60280.93 元，价税合计 414874.69 元）。上述发票已由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确认为虚开发票。其中号码为 02673885 的 1 份发票进项税额 15005.59 元已于 2017 年 5 月认证后申报抵扣。其

他 3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税额 45275.34 元经系统查询，未查询到认证抵扣信息。

二、处理决定

1、追缴税款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追缴 2017 年 2 月增值税 48392.58 元、2017 年 3 月增值税 6966.51 元、2017 年 5 月增值税 503751.71 元。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条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第四条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94〕2号）规定：“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附加率为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号）规定：“（一）统一征收范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范围统一为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二）调整征收标准。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由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1%提高到2%。”，追缴2017年2月城市维护建设税3387.48元，教育费附加1451.78元，地方教育附加967.85元；2017年3月城市维护建设税487.66元，教育费附加209元，地方教育附加139.33元；2017年5月城市维护建设税35262.61元，教育费附加15112.55元，地方教育附加10075.03元。

2、加收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